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親屬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 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民法有關結婚要件之規定，於 96 年 5 月已修正，其修正緣由及內容為何？(25 分)

二、甲乙為夫妻，乙女於 97 年 10 月生下一子丙，請回答以下問題：

(一)甲乙均健在，丙出生時之姓氏應如何決定？(10 分)

(二)如果甲男在乙女懷孕後、丙出生前就死亡，丙出生時之姓氏應如何決定？(5 分)

(三)丙成年後，如果父母均健在，丙欲變更姓氏時，應如何辦理？(5 分)

(四)丙成年後，如果父母之一方已死亡，丙欲變更姓氏時，應如何辦理？(5 分)

三、甲乙為夫妻，乙女於 97 年 6 月生下一子丙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甲男如知悉丙並非乙女自甲受胎所生，可否向法院提起否認丙為甲男之子之訴訟？(10 分)

(二)如果丙在未成年期間，即知悉其並非其母乙自甲男受胎所生，在成年後，丙可否向法院提起否認其為甲男之子之訴訟？(10 分)

(三)如果丙是乙女自丁男受胎所生，丁可否向法院提起否認丙是甲男之子之訴訟？(5 分)

四、甲男 50 歲，與乙女婚後育有一子丙已滿 18 歲，嗣乙女不幸死亡，甲男續絃再娶 32 歲之丁女，甲男於再婚後，為使新的家庭更團結，希望丁女收養丙，請問丁女可以收養丙嗎？(25 分)